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31）。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5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7.7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7.7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432,12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